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董事長提議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分配比例：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 [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钱文海先生关于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钱文海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

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承诺将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积极推动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